

中信银行理财宝 IC 卡领用合约

(2.0 版, 2019 年)



中信银行理财宝 IC 卡领用合约

(2.0 版, 2019 年)

中信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理财宝 IC 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中信银行理财宝 IC 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前提下,就理财宝 IC 卡的申领、使用、销户和收回等事宜达成本合约。乙方在理财宝 IC 卡申请表或办卡业务凭证上签名即视为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共同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

第一条 理财宝 IC 卡的申请

(一)乙方应按甲方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方式,准确、完整、真实地提供个人客户相关信息,出示实名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监护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二)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三)乙方在甲方最多可开立 4 张理财宝 IC 卡(实体卡,下同),其中最多包含 1 张 I 类账户卡。已在甲方开立 I 类账户卡的,只能申请开立 II 类账户卡。II 类账户最多为 5 个。

(四)对于代理开立的借记卡,需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对于客户因病残、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办理启用业务的，甲方核实情况属实后可开设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其中 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借记卡，不受上述限制，但监护人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领卡申请，如果甲方决定不予发放理财宝 IC 卡，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六) 乙方在甲方某一分行的资产总额达到 5 万元、50 万元、600 万元人民币的，可凭真实的个人身份资料到甲方网点申请与资产相对应的中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

第二条 理财宝 IC 卡账户和应付款项

(一) 理财宝 IC 卡账户包括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均不允许透支。

(二) 理财宝 IC 卡主账户分为 I 类、II 类账户。甲方按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甲方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主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缴利息税（如有）。

(三) 理财宝 IC 卡 I 类账户存款金额不限，并可随时续存，具有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功能、服务。

(四) 理财宝 IC 卡 II 类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限额存取现金、限额从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II 类账户

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人民币，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人民币；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人民币，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人民币。

(五) 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 1000 元 (含) 人民币，不得取现 (销卡销户时除外)，不计付利息。

(六) 应付款项为乙方使用理财宝 IC 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 (暂不收取)、异地存取现金或转账手续费等。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扣收理财宝 IC 卡账户内的资金以偿还应付款项。

(七) 乙方使用理财宝 IC 卡主账户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记入乙方主账户，乙方使用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记入乙方电子现金账户。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及交易凭证

(一) 理财宝 IC 卡设有密码 (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下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凡在电子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 ATM、CDM、CRS、多媒体终端、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下同) 和 POS 上当日累计连续 3 次输错交易密码，理财宝 IC 卡将被锁定；如果一天内连续三次出现卡 CVV 码校验错误，理财宝 IC 卡也将被锁定。锁定后，理财宝 IC 卡将不能在电子渠道和 POS 上办理任何使用

交易密码的交易（但仍可使用主账户进行“银联小额双免”不需输入密码的交易，仍可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不需输入密码的交易），乙方需持理财宝 IC 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任意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理财宝 IC 卡解锁。

(三) 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不需要使用密码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或各类电子信息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四) 乙方领取理财宝 IC 卡时，应立即在理财宝 IC 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持卡人本人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进行查询、消费、圈存、存取现金和转账等交易时，需遵守甲方、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 在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存现、取现、转账或圈存交易时，乙方如无法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办理超过甲方规定金额的存现、取现、转账或圈存交易的，委托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本人以及乙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委托代理人取得了乙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因委托代理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如任何非乙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乙方账户，乙方授权

甲方在查实确认后自行从乙方账户扣转该笔款项及相应利息。

(八) 如果乙方对交易有疑问,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查询, 交易信息以甲方系统记录内容为准。乙方如在该笔交易的甲方记账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同乙方认可该笔交易。

(九) 乙方可在境内外具有“银联”标识商户以当地货币购物消费, 也可在具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提取当地货币,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每日每卡在自助设备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自助设备的规定限额。乙方理财宝 IC 卡申领成功后, 电话银行服务将于第二天生效。

(十) 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等功能。

电子现金账户的圈存功能包括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和现金圈存。乙方使用电子现金进行消费时无需提交密码, 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确认。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自动柜员机等终端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信息和最近 10 笔交易明细记录。

(十一) 理财宝 IC 卡自动开通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业务, 乙方使用甲方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借记卡或加载了甲方借记卡的移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HCE、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 等), 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或以下的交易时, 只需将卡片或移动设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 即可完成交易, 交易过程中乙方无需输入密码, 也无需签名。

小额免密免签业务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告的限额为准。乙方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进行业务开通关闭及限额设置。乙方使用小额免密免签业务须遵守银联对于小额免密免签业务的规定。

第四条 密码重置及理财宝 IC 卡挂失

(一) 乙方遗忘或遗失理财宝 IC 卡密码的，应由本人凭理财宝 IC 卡和申请理财宝 IC 卡时的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向甲方提出密码重置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码。

(二) 乙方遗失理财宝 IC 卡的，应及时办理书面挂失或口头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时立即生效。挂失仅对主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电子现金账户所发生的任何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仅办理了口头挂失，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到甲方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乙方可凭挂失申请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补领新卡。理财宝 IC 卡挂失后，可以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解除挂失。解除挂失业务的办理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三)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密码重置前使用密码进行的各项交易； 2.挂失手续办理完成前发生的理财宝 IC 卡下的所有交易； 3.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4.乙方未在理财宝 IC 卡背面签名而被他人冒用的； 5.乙方未保管好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因密码泄露而被他人冒用的； 6.甲方调查相关情况，遭乙方拒绝的； 7.电子现金账户不

挂失，理财宝 IC 卡由于遗失、被盗或出借等原因，产生的电子现金账户的所有资金损失。

第五条 理财宝 IC 卡换卡

理财宝 IC 卡卡片损坏，乙方可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换卡，换卡时甲方收回旧卡。如甲方在受理乙方换卡申请时理财宝 IC 卡芯片可读，则在办理换卡手续的同时，甲方将原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如甲方在受理乙方换卡申请时理财宝 IC 卡芯片损坏不可读，则甲方将于办理换卡手续 30 天后，根据乙方申请将原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

第六条 理财宝 IC 卡的使用

(一)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用卡资格，并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理财宝 IC 卡，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已经缴纳的年费(如有)不予退还：

**1.乙方向他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理财宝 IC 卡或账户；
2.乙方利用理财宝 IC 卡从事非法活动；3.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 对于在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理财宝 IC 卡账户，甲方可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乙方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重新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理财宝 IC 卡正常交易。

(三) 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理财宝 IC 卡账户，甲方可向乙方

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甲方仍然认定可疑的或无法联系乙方的，甲方可以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

(四) 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配合有权机关进行核查，协助认定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乙方因不当使用理财宝 IC 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理财宝 IC 卡的销户

(一) 乙方如需停止使用理财宝 IC 卡的，应持卡片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向甲方提出销户申请。甲方将收回卡片，但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如有）。

(二) 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乙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则甲方当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理财宝 IC 卡芯片可读，则在办理销户手续的同时，甲方将原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退还乙方；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理财宝 IC 卡芯片损坏不可读，则甲方将于办理销户手续 30 天后，根据乙方申请将原理财宝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退还乙方。乙方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理财宝 IC 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主动发现客户被冒名申办理财宝 IC 卡，或者收到客户声明被冒名申办理财宝 IC 卡，并确认该银行账户为虚假开户的，可立即停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同意

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领取或者超过 6 个月未领取的理财宝 IC 卡，甲方有权进行销卡。

(五) 乙方账户 1 年内未产生非息动账交易、余额低于 10 元且无三方存管、借贷关联、贷款还款、代发工资、贵金属、保险、薪金煲、智慧投资账户、积存金等签约，无未到期国债、未到期理财产品、未赎回基金产品的，甲方有权进行销卡，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并进行登记，乙方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领取。

第八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一) 甲方应对乙方领用和使用理财宝 IC 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2.司法部门、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其它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3.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或提供的。

(二) 甲方为保护乙方信息安全，发现理财宝 IC 卡信息疑似发生泄露的，甲方应联系乙方，提示立即换卡或修改密码；不能联系到乙方且情况紧急的，可采取措施临时锁定乙方账户。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

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理财宝 IC 卡开卡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通知送达

本合约所指的通知方式除本合约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

书面送达通知、要求、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乙方申请理财宝 IC 卡时在甲方预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本合约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短信、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约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提供的个人客户信息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职业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除非甲方确实收到了变更通知并更改了有关记录，否则原有的资料将持续有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未收到变更通知、或在甲方更改

有关记录之前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章程》、服务价目表、办卡业务凭证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约未尽事宜均依据甲方业务规定以及金融业惯例办理。

(二) 甲方保留向乙方收取理财宝 IC 卡相关服务费用及对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理财宝 IC 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内容以服务价目表的规定为准。收费标准如有变更，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提前公告，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限制与例外条款：未经公告，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上述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除。

(三) 甲方有权修改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服务价目表等，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公告期满后即对本合约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约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合约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五) 本合约可采用纸质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1.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乙方在甲方打印的办卡业务凭证上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乙方对业务确认书进行电子签名后，本合同即告生效，乙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文本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法律文件。

3.本合同自销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六)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